

# 反洗钱百题问答

## —— 第二期 ——



1. 新《反洗钱法》关于“基于风险”反洗钱工作方法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评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加强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指导，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

2. 新《反洗钱法》关于洗钱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

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 3. 对列明的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可采取哪些相应措施？

答：反洗钱义务机构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来自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或与之相关的交易采取强化尽职调查、交易监测等措施。

### 4.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自律组织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钱领域的自律管理。

反洗钱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 5. 新《反洗钱法》关于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及数据信息管理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 6.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是

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 7. 新《反洗钱法》第二十七条中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制度？

答：这里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是个广义的概念，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例如本款中提到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落实的内控制度、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等工作落实的内控制度等。又如本法其他条款提到的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还如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发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提到的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职责有关制度，以及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有关制度等。

## 8. 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有哪些要求？

答：一是应完整覆盖反洗钱监管部门要求本机构应履行的各项反洗钱义务、应作出的各项反洗钱工作机制安排及应开展的具体的反洗钱工作内容。二是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反洗钱监管部门新发布或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本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三是应根据本机构的实际情况，“消化和吸收”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照搬照抄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将反洗钱的有关规定嵌入本机构的工作流程，对具体的反洗钱工作有可操作性和指引性，能有效指导承担反洗钱工作职责的部门、人员完成日常工作内容。

## 9. “反洗钱工作就是反洗钱牵头部门的工作”这种说法对吗，为什么？

答：不对，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是整个机构的义务，具体开展的反洗钱工作也是全员性反洗钱工作，金融机构设立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仅是牵头负责统筹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不是直接包揽所有反洗钱工作，金融机构的客群部门、产品部门、渠道部门、运管部门、科技部门、风险管理等部门等应当直接承担相应的反洗钱工作职责。

## 10. 金融机构反洗钱人员配备有哪些要求？

答：一是金融机构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

况和业务发展趋势相符合的充足的反洗钱人力资源。**二是**应确保反洗钱人员的知识背景、专业素质符合反洗钱岗位履职需要。**三是**金融机构还应在聘用员工、任命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选用反洗钱人员前，对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四是**对于大型金融机构来说，除总体考虑反洗钱人员配置外，还应从制度建设、业务审核、风险评估、系统建设、监测分析、合规制裁、案例管理等不同工作内容细分不同的工作岗位，以满足反洗钱履职需要。

### 11. 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培训的目的主要是什么？

**答：**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培训主要要达到两个目的：一是牢固树立全员合规经营、遵纪守法的履职意识。二是确保从事反洗钱相关工作的员工适应所在岗位履职需要。

### 12. 金融机构应如何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答：****一是**金融机构应当在总部层面建立洗钱风险自评估和风险管理制度，既应包括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的要求和流程，也应包括洗钱风险自评估结果的后续运用、不同层次的洗钱风险报告机制、应对和处理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的方案等风险管理的要求和流程。**二是**金融机构应在洗钱风险自评估时，对本机构洗钱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应当与本机构经

营规模和业务特征相适应，充分考虑客户、地域、业务、交易渠道等方面的风险要素类型及其变化情况，吸收运用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指引。**三**是金融机构应制定策略、控制制度和工作程序，使其能够有效地缓释识别与评估出的风险；同时，金融机构应定期评估本机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并在必要时加强控制力度、策略。**四**是金融机构应有效运用洗钱风险评估结果，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并将控制措施融入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有效降低洗钱风险。**五**是对于识别与评估出的较高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应采取强化的措施管理降低风险；对于识别与评估出的较低风险情况，金融机构可以采取简化的措施。**六**是金融机构除开展机构层面的洗钱风险自评估外，也应对产品（业务、服务）的洗钱风险评估、客户洗钱风险评估等风险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充分践行“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履职方法。

**13. 金融机构根据需要，建立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有哪些要求？**

答：**一**是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并根据风险状况、反洗钱工作需求变化及时优化升级。**二**是金融机构通常至少需要建立一个专门的反洗钱信息系统，负责履行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也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名单筛查等

反洗钱信息系统，以满足本机构反洗钱履职的需要。三是金融机构建立的反洗钱信息系统应当以客户为单位，覆盖所有业务（含产品、服务）及客户，可以及时、完整采集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测、名单筛查等反洗钱工作所需信息，准确记录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测记录等信息。

#### 14. 谁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答：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金融机构的负责人既是本机构的经营负责人，也是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首要责任人，不仅要对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而且还要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 15.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 16. 按照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触发条件是什么？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

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一)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
- (二)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
- (三) 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 17. 新《反洗钱法》关于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

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 18.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客户尽职调查，以及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

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 **19. 持续尽职调查的时间范围是什么？**

**答：**持续尽职调查的时间范围应覆盖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开始至业务关系终止的整个业务关系存续期间。

#### **20.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和交易情况，“整体状况”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整体状况”包括客户及其业务、资金来源及去向、风险状况等信息，形成客户的“风险画像”和对客户活动、交易规模和交易类型的动态预期。

#### **21. 如何理解持续尽职调查的“持续”？**

**答：**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至少包括风险情形触发的客户尽职调查和定期的客户尽职调查。风险情形触发的客户尽职调查为非定期的，常见的情形包括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偏离金融机构先前掌握的客户身份或风险状况，以及金融机构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

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或客户申请变更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等。定期的客户尽职调查是指，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评估客户风险和划分风险等级，并根据客户风险状况确定业务存续期间对客户身份状况的定期审核频次和方式。对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审核其身份状况和风险状况。

22. 金融机构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金融机构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应当遵循“基于风险”和“勤勉尽责”两项基本原则。

23. 新《反洗钱法》关于他人代理办理业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

24. 新《反洗钱法》关于与客户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情形下受益人身份识别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的身份。

25. 在反洗钱工作中，“受益人”与“受益所有人”的内

涵有哪些不同？

答：“受益人”与“受益所有人”内涵不同：一是受益人是指通过某种业务关系获得收益的个人和实体，而受益所有人则更强调所有权和“控制”。二是对金融机构而言，受益人是确定或可确定的，即是客观存在的，而受益所有人的识别由于判断标准更加复杂、难度更大，因此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三是受益人的识别一般不需要穿透，可以是个人或实体，而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必须穿透到自然人。

26.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责任。

27.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核实客户身份信息有关渠道有哪些规定？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

政、税务、移民管理、电信管理等部门依法核实客户身份等有关信息，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推动相关部门为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

**28.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收集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金融机构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29. 金融机构建立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答：一是可以作为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报告义务和记录的证明。二是可以为掌握客户真实身份、再现客户资金交易过程、发现可疑交易提供依据。三是为违法犯罪活动的调查、侦查、起诉、审判提供必要证据。

**30.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依法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客户单笔交易或者在一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制定并不断优化监测标准，有效识别、分析可疑交易活动，及时向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应当保密。